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行政许可注销公告（2021第6号）

三门峡华为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卢氏东花坛店主动提出申请注销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三款、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依法注销该企业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（见附表），自注销之日起，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（许可证编号：豫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05号）证件无效，请社会各界监督。

特此公告

2021年01月26日

附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企业负责人 | 经营场所 | 经营许可证号 |
| 三门峡华为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卢氏东花坛店 | 张麦艳 | 卢氏县城东花坛北侧 | 豫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05号 |